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4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3日—2016年2月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2月4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

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3日15：00至2016年2月4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、第二栋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李文燕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所持股份 118,532,6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0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2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长兴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8,53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刘从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